

表 3

	A	B	C	D	E	F
20	月份	房屋 建筑物	其他 生产设备	器具 工具	运输 工具	电子设备
21	年初					18 456.41
22	1					2 239.32
23	2					
24	3					
25	4					
26	5					
27	6					
28	7					-5 200.00
29	8					
30	9					
31	10					
32	11					
33	12					
34	原值合计	-	-	-	-	15 495.73
35	计税基础	-	-	-	-	18 342.45
36	残值率	5%	5%	5%	5%	5%
37	折旧年限	20	10	5	4	3
38	应提折旧	-	-	-	-	5 808.44

说明:①表中 F21 是电子设备年初固定资产的原值数,它不是简单的报表数,而是按账面原值金额减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减评估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减无合法凭证的固定资产原值综合考虑后的价值。本案例中:F21=7 820.51+5 435.9+5 200=18 456.41。

②(F22:F33)是 1~12 月电子设备新增和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数。这里有一个原则:当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就以正数原值填入当年增加的月份,当年减少的固定资产或到期不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就以负数原值填入当年减少的月份。比如 1 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就填入 1 月份,案例中 2011 年 1 月新购入打印机原值 2 239.32,在单元格 F22 填入 2 239.32;当年 7 月到期不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就以负数原值填入 7 月份,佳能相机 5 200.00 到 7 月份已提满折旧,在单元格 F28 填入 -5 200。

③F34=SUM(F21:F33)是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数,但它不等于我们理解的计税基础,计税基础应是 F35,它是考虑了月份的折旧基数,F35=F21+F22 * 11/12+F23 * 10/12+F24 * 9/12+F25 * 8/12+F26 * 7/12+F27 * 6/12+F28 * 5/12+F29 * 4/12+F30 * 3/12+F31 * 2/12+F32/12。本案例中:F35=18 456.41+2 239.32×11/12-5 200×5/12=18 342.45。

④F38=F35 * (1-F36)/F37。F38 是我们最终要得到的“应提折旧额”。本案例中:F38=18 342.45×(1-5%)/3=5 808.44。

⑤表 3 中的 F38 就等于表 1 中的 I10,两者可以通过公式(I10=F38)链接起来。表 3 中的 F35 就等于表 1 中的 E10,两者可以通过公式(E10=F35)链接起来。这样表 1 中的计税基础、税法折旧额就可以轻松得来。

⑥表 3 中的 B、C、D、E 列取数跟 F 列取数原理一样,只要复制单元格公式,把 F 改成相应的 B、C、D、E 即可。但要注意第 37 行,折旧年限是有区别的。

二、总结

从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测算折旧的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是完全一致的。从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表 2 中的 J19(应提折旧)=表 3 中的 F38(应提折旧)。

第一种方法即我们平常用得最多的方法,要把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一条条列出来,然后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购入日期、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等来测算每项应提折旧额。该种测算方法的优点是详细、容易理解,缺点是需要花的时间较多。

而在采用测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新方法时,我们只要了解了企业的固定资产后,正确理解单元格的含义,把数字填写到设计好的单元格,就能自动计算出应提折旧额。当被审计单位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数量较多时可以大大减少工作量,而且适用于任何企业。该种方法的优点是简化了计算方法、减少了计算时间,缺点是对单元格的内涵理解起来比较难,不容易接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法规制度

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原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二、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